

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由本级政府及西夏区各部门、各国有企业申报、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补贴补助、国有企业投资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内容。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应当围绕国家政策调控和经济发展形势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切实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所需资金；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本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

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也可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七条 区直有关单位（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能。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下达、组织实施、协调监管等综合管理职责。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绩效评估、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监督管理职责。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牵头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职责。

审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

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统计、司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项目生成和决策

第八条 项目单位负责开展项目用地需求、规划核查、预选址等工作，并组织项目拟用地现状调查、征迁摸排，编制项目方案、进行方案比选等前期工作。

第九条 按照“成熟一批、决策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对于前期工作充分、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项目单位形成设计方案报请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同意，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项目审批等意见。

重大项目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要求接受同级人大监督。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 由审批、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保及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决策意见开展项目审批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办理用地、规划、设计文本、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与财政部门沟通，由财政部门出具资金证明，项目单位在取得资金证明后报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程序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政府投资项目，只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只进行初步设计的审批。

第十三条 报批初步设计时，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含)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等发生变更的，技术方案调整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影响超出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对非客观原因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技术方案变化对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影响的，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

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第四章 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决策意见，联合财政、审批服务部门编制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已经政府决策同意。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经政府决策当年度可以实施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应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分批下达；对于需多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制定分年度投资计划、分步分期实施；对于当年度不能实施的项目，应列入项目中长期建设计划，进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七条 财政、发展改革、审批服务部门联合确定年度政府投资资金总规模，统筹使用本级财政可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各类资金，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按程序报政府审议通过。年度投资计划是政府投

资项目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建设资金。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制定调整方案报请政府研究，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年度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工前5日内向住建、综合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和所在镇街报备，报备需提供施工许可证（或相关材料）、文明安全施工承诺等资料。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一条 由审批服务部门牵头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协调推进项目申报、审批、建设等工作，督办项目建设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第六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二条 经审批主管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项目单位对概算管理负直接责任。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科学合理确定项目估算、概算审查评估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对项目的预算、概算、结算、决算全过程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调整概算有关文件材料，报原审批部门核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不同审批部门审批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征求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后进行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准概算 10%（含）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先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按照政策规定完成概算调整前各项工作，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单位应当在 6 个月内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研究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

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二）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三）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已根据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

（四）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或审计。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请竣工验收应提供的材料：

（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二）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

（三）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或审计报告；

（四）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环保等专项验收批复文件或验收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会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并吸收有关专家，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组建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工作组，负责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八条 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工作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并审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二）检验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审议项目竣工决算和审核、审计情况报告，对投资效益作出评价；

（四）审查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五）起草验收意见，讨论并形成竣工验收鉴定书。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依照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